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2020年7月1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〈2020年旅館業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40號法律公告)，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並按該條例第34(3)條視為延展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，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20年11月11日的會議。